

地方聯合分工表」執行分工檢驗。藉此資源之擴大運用，有助提升國內遇突發食安事件時之檢驗量能。

- 四、食藥署已於 101-103 年度執行食品風險評估科技人才培訓，陸續引進美國馬里蘭大學 JIFSAN 訓練課程，及邀請國外專家學者 Dr. Mary A. Fox（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Dr. Margaret Ann Miller（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國家毒理研究中心）、Dr. Andy Hwang（美國農業部東區研究中心）、國內學者國立成功大學李俊璋教授、中國醫藥大學江舟峰教授及許惠悛副教授，合計舉辦 11 場次之基礎訓練課程。同時另舉辦食品安全風險分析研討會，邀請日本「食品保健科學情報交流協議會」理事長—關澤純教授（Dr. Jun Sekizawa）來台擔任講座。食藥署於今（104）年度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邀請過去曾參與上述課程之優秀學員，參加本年度的進階課程，期望未來經進階訓練之學員能投入食品風險評估領域相關工作，共同為台灣之食品安全把關。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高鐵財務改善計畫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55）

許委員針對交通部高鐵財務改善計畫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公司向本部提出全民認股方案，本部會同該公司積極向大院委員溝通說明，參採相關意見修正 300 億元增資對象與額度規劃，並提出建議方案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向大院交通委員會報告「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獲同意備查並附帶決議同意延長特許期 35 年。
- 二、前述方案就增資部分，規劃政府基金及泛公股增資 300 億元，係基於提高方案增資透明度，雖由（泛）公股增資，政府取得高鐵經營主導權，但本部仍將保有高鐵公司民間經營效率與活力，保留董事會適當席次給民股，以維繫現有高鐵公司民間經營效率與活力，全力維持其專業經理人與營運團隊運作制度，並提升高鐵營運安全、服務品質與經營績效，俾維護公共利益，尚無高鐵經營臺鐵化之疑慮；並可免除各界對於全民認股過程中資外資界入、員工自肥、釋股價格等疑慮與不確定性，並能縮短處理時程迅速免除仲裁等風險。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建議以乙未戰爭殉難先烈與重要戰役為藍本，發行「乙未戰爭一百二十周年紀念郵票」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75）

林委員建議以乙未戰爭殉難先烈與重要戰役為藍本，發行「乙未戰爭一百二十周年紀念郵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有關建議以乙未戰爭殉難先烈與重要戰役為藍本，發行「乙未戰爭一百二十周年紀念郵票」

問題，審酌中華郵政公司已訂於 7 月 7 日發行「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紀念郵票」，且本年郵票發行計畫已滿檔，本建議案確有未便配合之處。惟為紀念重要戰役與先賢先烈，中華郵政公司將另擇適當時機，參酌委員建議，提請郵票設計會議討論。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菲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62）

許委員就臺菲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臺菲在 102 年 5 月 9 日發生「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後，雙方召開三次漁業會談，達成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共識，以落實歷次漁業會談所累積之成果及善意，包括避免使用不必要武力及暴力、建立「臺菲漁業爭端執法通聯機制」及「臺菲漁船緊急通報及迅速釋放流程」。
- 二、雙方對該協定內容實已獲共識，並各自進入最後審查階段，俟雙方各自完成內部程序後，自當迅擇期完成簽署。本部及駐菲律賓代表處持續促請菲方，儘速完簽「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雙方共同建立兩國重疊專屬經濟海域執法秩序之標準作業程序（SOP），降低爭端發生之可能性，並續討論兩國相關漁業議題，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
- 三、然鑒於目前正值漁汛期，在臺菲雙方未簽署該協定，且兩國對於我漁船於菲國沿岸 12-24 浬海域作業是否適用上述執法共識仍有歧見情形下，政府仍將持續依現行法令護漁，並向漁民積極宣導，倘我漁船需進入菲國沿岸 12-24 浬海域作業，在附近無我海巡署艦艇巡護時，務必提高警覺，並懸掛國旗及隨時回報船位，以免我漁民合法作業權益受損。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之播放設備機型老舊及考場環境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93）

陳委員超明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之播放設備機型老舊及考場環境改善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聽力試題採 usb 播放器播放，所使用之 usb 播放器及 usb 皆由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以下簡稱全國試務會）統一於 104 年進行採購後，由得標廠商配送至各考場學校。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之 usb 採購作業，全國試務會以最有利標進行採購，共計採購 1 萬 1,000 臺。全國試務會已要求得標廠商需確保播放器品質，並由各考場學校於收到 usb 播放器至 5 月 15 日前，依 usb 播放器檢測程序進行檢核並均完成 2 次以上（檢測作業，項目包括電量、能正常播音、播音品質清晰、音量足夠等項目），確保考試當日